

原住民族委員會
2023 Taiwan PASIWALI Festival 原住民族音樂節
【市集招商簡章】

壹、活動時間及地點

- 一、活動時間：112 年 11 月 18 日、19 日(星期六、日)
- 二、活動地點：臺東森林公園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角頭音樂（角頭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）

參、攤位類別（共 45 攤）

類別	說明	攤位數量
原住民族美食	具原住民族元素的特色餐食。	25
非食品攤位	具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之文創商品、手工藝品等非食品類商品。	20

肆、攤位費用（共兩天）

食品類攤位清潔費	每攤 2,000 元
非食品類攤位清潔費	每攤 1,000 元
保證金	每攤 2,000 元

伍、市集特色

- 一、市集主題：體現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之文創商品、特色餐食。
- 二、友善環境：落實環保理念，使用環保器皿、環保包裝及自然質材等，或以環境友善、健康無毒為核心價值的產業商家。
- 三、經驗加值：具相關活動經驗、計畫參與及獲獎者。
- 四、視覺美感：完整呈現產品形象、包裝設計、陳列擺盤。
- 五、攤商精神：商品具手工質感、富創意性、在地性，並內涵文化脈絡及族群特色。

陸、申請方式及申請資格

- 一、申請方式：一律採用線上報名，表單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N0ngRp> 請詳實填寫資料，表單送出後至「電子郵件」收取**確認信**，即完成報名，如需補件，將由市集人員主動聯繫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 (星期一) 下午 5 時前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年滿 20 歲且具原住民身份，並同意「活動內容及管理辦法」。
- 四、申請類別：「食品類攤位」或「非食品類攤位」擇一，請勿同時報名兩種類別攤位。

柒、評選作業

- 一、資格審核：依據申請資料進行初步審核；需符合本市集之申請資格、攤商類別及商品內容等活動規範。
- 二、評審小組：本會將遴聘相關領域專家及本會代表組成評審小組，就申請人提供資料進行評比、討論。
- 三、評選指標：評審小組依申請人提供之【**攤位申請表**】內容作評比，包含**商品內容、品牌故事、商品特色、過往經歷、攤位規劃**等五大項目之圖文說明。以文化性、發展性、獨特性、攤位美感以及與本市集特色切合程度為評選指標，共決選出正取 45 家攤商，5 家候補。

捌、入選攤商公佈及攤商說明會

- 一、入選攤商公佈：112 年 9 月 26 日 (星期二) 於「**Taiwan PASIWALI Festival**」臉書粉絲專頁公布；並寄送電子信件「入選通知書」。
- 二、攤商說明會：112 年 10 月 28 日 (星期六) 上午 10:00 至 12:00 假臺東縣政府大禮堂(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 1 樓)辦理，會議內容包含市集規劃說明、繳交相關資料及費用，並確認最終市集攤商名單。
- 三、候補攤商於攤商說明會結束後三日內通知，依候補序號補足缺額，如未有遞補缺額，不另行通知。
- 四、入選攤商必需由本人或推派市集工作人員參與說明會(不含候補攤商)，並攜帶身份證件報到及簽退

- 五、說明會流程表：

時間	內容	說明
10:00-10:30	報到	入選攤商報到
10:30-11:20	說明會	1. 活動簡介、市集規劃 2. 市集相關活動事項說明
11:20-11:50	繳交相關費用及文件資料	1. 繳交攤位費用及保證金。 2. 提供攤商車牌號碼乙輛。
11:50-12:00	意見交流	

玖、洽詢窗口

1. Facebook 私訊 (建議) : 搜尋「[Taiwan PASIWALI Festival](#)」粉絲專頁，以訊息留言，由相關人員回覆。
2. 電話撥打 0958-533-229，市集聯絡人 饒先生。

原住民族委員會
2023 Taiwan PASIWALI Festival 原住民族音樂節
【市集攤商管理辦法】

壹、攤商營運時間

- 一、活動期間內需準時營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。
- 二、攤商申請人須於營業時間前辦理簽到，於完成清潔後離場時辦理簽退，並於 11 月 19 日活動結束當日收回保證金。
- 三、各攤商須營業至晚間 22：00，不得提前收攤；於晚間 22：30 方可簽退離場。
- 四、每攤皆配置乙格停車位，非登記車輛請勿停放於攤商專用停車場。
- 五、全體車輛僅限於「**攤商進場**」時間內進出，其餘時間，車輛不可停放或進入活動場域。
- 六、撤場時車輛進出時間，由主辦單位視人群疏散狀況宣佈。

日期	進場時間	營業時間	撤場時間 (含場地清潔完成)
11 月 18 日(星期六)	10:00-13:00	13:30-22:00	22:30-24:00
11 月 19 日(星期日)			

貳、營業規範

- 一、販售品項需符合【攤位申請表】之填寫內容，不得任意增加其他販售品項，如有其情事，需立即撤下商品並沒收保證金，如經主辦方屢勸不聽或發現私自販售行為，得立即取消擺攤資格。
- 二、經營攤販者即為攤位報名申請人，應自行經營，不得轉讓、轉借、轉租、分租或委託他人代為經營。
- 三、僅得在規定時間內營業且不得私下更換攤位位置。
- 四、不得喧嘩、流動叫賣、削價競銷或障眼詐底欺罔消費者。
- 五、基於消費者保護原則，攤商不可對消費者進行過度推銷之行為(如拉扯動作)，亦不可進行任何不合理之販售行為，避免造成消費者不便與不滿情緒。

- 六、除主辦方邀請之贊助單位，攤商不可販售以下物品：煙、檳榔、鞭炮、過期商品、市售罐裝飲料及任何違法之物資、物品。商品需注意保存期限且應刊載清楚，如經檢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沒入該商品並撤銷展售資格。
- 七、販售產品應遵守「食品衛生法」及「營業稅」等相關法令規定，若有違法或糾紛，概由展售攤位自行處理。
- 八、不得刻意對其他攤商、民眾、主辦單位及相關工作人員有挑釁行為、出言不遜及製造糾紛。

參、攤位規範

- 一、攤架、攤棚應依規定之規格辦理，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，應有專人負責打掃。
- 二、攤商需自備帆布等可隔絕噴濺至地面的油漬或廢料，活動結束後應自備清潔用品清除地面髒污。
- 三、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，並保持環境清潔。
- 四、攤商穿著需乾淨整潔，不可吸菸、酗酒或嚼食檳榔等不具衛生之情事。
- 五、販售應指派專人駐場並全程負責。
- 六、攤位設施不得超越帳篷前緣 50 公分，後方延伸工作空間**不得超出 3 公尺**，應在規定之範圍內佈置擺設，不得越線佔用市集動線及工作通道。
- 七、現場不得使用擴音設備。
- 八、攤商需維護整體活動場地與環境清潔，如造成場地毀損，將依實際情形扣除保證金作為賠償。
- 九、販售食品商品之工作人員請配戴口罩，加強衛生管理。
- 十、活動場域無提供市集用水設施，請攤商自行備妥攤位用水。

肆、硬體及設備規範

- 一、一頂長 3 米*寬 3 米之阿里山帳篷、基礎照明（黃燈一顆）、二張長桌（W180*D60*H90cm）、二張塑膠椅、每組帳篷（110V、800W，15A，H 插座一組）、攤位牌一面。
- 二、不得有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，如有毀損，照價賠償。
- 三、增設其餘設備，請自行處理，請勿挪移市集攤位及活動場域設備。

伍、安全需知

- 一、不得有妨礙交通及消防安全之行為。
- 二、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、易燃物或爆炸物品。
- 三、禁止使用明火(加裝保護裝置)；用火攤商需至少自備一支乾粉滅火器。
- 四、攤位物品均由攤商自行保管，主辦單位不負責保管私人或攤位物品之責。
- 五、攤商離開展售地點時，應確實將設備、器具加裝安全設施及關閉電源，以策安全。

陸、用電遵守事項

- 一、因安全考量，主辦單位將配給每攤 **800W/110V** 用電，如攤商因需求，建議自行增添用電設備(發電機)，惟須事前取得主辦單位之核准。
- 二、為避免影響他人使用權益，現場請勿使用瞬間消耗電力產品（如微波爐、烤箱、大型電器設備等），以免跳電。
- 三、嚴禁拆除及破壞主辦單位用電與相關設施，或私自配接與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，一經查獲主辦單位得強制拆除違規設施，拆除費用及意外損失責任由攤商負責。若因此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，造成跳電、走火等意外，違規攤商須負賠償責任。

柒、垃圾廢物管理

- 一、攤位之設備及雜物應於規定時間將帳棚內清掃乾淨，並堆放整齊。不得將庫存推至公共區域，以免影響觀瞻。
- 二、營運作業區所造成垃圾或廚餘，請攤商自行攜帶垃圾袋及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、廚餘等，並實施分類處理，於每日 **23:00** 時前，擺放至垃圾回收指定區域。
- 三、攤商不得任意將攤位品項傾倒於公共區域內。

捌、管理辦法準則

- 一、若違反上述情事之一者，應限期命其改善，主辦單位得於勸導無效後，撤銷其展售資格並予沒收保證金。

- 二、主辦單位保留解釋、更改及修訂上述條款之權利。修訂之條款於現場發佈後立即生效，並視同各攤商已知悉並接納該條款內容，並對參展攤商具有約束力。
- 三、上述內容(活動時間、地點、營業時間、管理規範內容等)如有更動，以主辦單位實際公告為準，如活動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；如天災、颱風、地震等因素而取消活動，不得有異議亦不得向主辦單位請求賠償。
- 四、各攤商須配合將申請之報名資料、活動過程相關照片及成果等，供主辦單位作為紀錄或宣傳使用。
- 五、新冠肺炎疫情之故，本活動遵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CDC)及臺東縣衛生局公告之防疫規範辦理，如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因素而變更活動內容，不得有異議亦不得向主辦單位請求賠償。
- 六、為求市集整體性與安全性，敬請攤商配合管理規範，並確實遵守。

【2023 Taiwan PASIWALI Festival 原住民族音樂節】

市集攤位申請表

壹、注意事項

1. 一律採用線上報名，表單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N0ngRp>，請詳實填寫報名者資料及商品資訊，將以此報名資訊作為攤位評選內容。
2. 如書面資料不齊全者，將另行通知，收到補正通知，限於1日內補正一次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則喪失評選資格。
3. 所填寫申請表格之資訊若與事實不符，或具偽造、欺瞞之虞，主辦單位將撤銷該攤商報名資格。

貳、申請人資料填寫

申請人姓名		申請人聯絡電話	
申請人族別		攤位名稱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人電話	
販售商品類別(勾選)	食品	非食品	
販售品項：			
品牌故事及商品特色：			
過往經歷（獲獎、參與計畫、活動經歷）：			

攤位規劃 (商品陳設、視覺意象及環保概念、自然素材使用等設計規劃) :

電器用品登記 (請提供攤位使用之電器用品及瓦數，每個攤位以 800W/110V 為限，範例：小冰箱 300W+燈具 80W=380W)

參、照片上傳

1. 販售商品、過往經歷、攤位規劃 (限 10 張以內)
2. 身分證正面照 (限 1 張)

肆、問題提問或資料補充